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磊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了解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23 年度中的工作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就 2023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7,448,719.32 元，未弥补亏损 47,448,719.32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形成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

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任志磊、孙志文为该议案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